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 教師節書籤及教師畫像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彰顯品格教育，發揚尊師重道之精神，特舉辦教師卡製作比賽。
- 二、活動依據：本校品德教育及合作教育計畫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及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四、活動主題：感念師恩、祝福滿心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各班挑選一至三張優良作品參賽；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七年級：「感念師恩、心意長存」給師長的小卡比賽

1. 內容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2. 作品規格：**6cmx18cm**，橫式直式不限。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（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），須平面設計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3. 注意事項：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4. 繳交期限：**113 年 9 月 4 日（三）12：30 前**，將作品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5. 獎勵：取前六名及佳作數名，記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狀及公開展覽，以資鼓勵。得獎作品將參加桃園市 113 年度「品格教育-教師藝文競賽」。

（二）八年級：「歡度教師節」教師畫像比賽

1. 內容：感恩師長這兩年來的教導與照顧，請將這份感謝之情表達於作品之中，謝謝老師曾經與你同在一起。
2. 作品規格：**【8 開】**紙張**【直】**為主。表現方式不拘，可用水彩、素描、漫畫、版畫、撕畫…或複合媒材方式創作。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3. 注意事項：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可以實體作品呈現。
4. 繳交期限：**113 年 9 月 4 日（三）12：30 前**，將作品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5. 獎勵：取前六名及佳作數名，記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狀及公開展覽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專長老師評分。

八、獎勵：各年級取前六名及佳作數名，記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狀及公開展覽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